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惠自然资源告〔2024〕27号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HG挂-2023-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土地使用综合条件（见附表）
- 挂牌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 序号 | 地块编号 | 面积 (公顷) | 挂牌起 始价(万 元) | 竞买保 证金(万 元) | 挂牌增价 幅度(万元 整数倍) |
|----|--------------|------------|-------------------|-------------------|-----------------------|
| 1 | HG挂-2023-15号 | 3.7342 | 1143 | 169 | 6 |

三、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规定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并应符合工业项目准入条件及建设相关要求和节能减排环保要求。

(二) 申请人应按规定上传报名材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8月1日17:00)。

四、挂牌方式及竞价办法

(一) 本次出让采取网上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人通过互联网上的“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参与公开出让交易: 注册登记, 提出竞买申请, 并经挂牌人审查确认,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 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二) 挂牌以增价方式报价, 第一次报价可以为起始价, 以后每次报价应高于挂牌交易的最新价, 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出让活动的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起始时间: 2024年7月4日9时0分0秒至2024年8月1日17时0分0秒。

2、挂牌交易期限: 2024年7月24日9时0分0秒至2024年8月6日17时0分0秒。

3、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它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通过“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新系统入口）注册申请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人，经挂牌人审核取得竞买资格后，方可参与网上交易。

(二)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仔细阅读《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本公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挂牌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挂牌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挂牌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挂牌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三) 竞买人在网上注册竞买人在网上注册申请竞买宗地时，应同时扫描上传下列文件（须以中文书写），提交给挂牌人进行审核确认：1.《竞买申请书》；2.《竞买承诺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个人身份证明）；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6.宗地交易条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 在挂牌交易期限截止时点最后 1 小时内, 所有的竞买人应当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 在挂牌交易期限截止时点届满时,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将挂牌交易的宗地转入网上拍卖程序, 并按照网上拍卖规则及程序确定竞得人。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后, 竞得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持本公告规定的报名资料和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到挂牌人处提交存档, 并办理签订《成交确认书》。工业用地预申请人或其他竞买人未竞得用地的, 出让人须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不计利息)。

(六) 本次挂牌地块出让地价含耕地占用税, 地块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排污费、教育附加费和契税等政府规费, 由竞得者按规定另行交纳。

(七) 竞得人应按照《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 以本县设立的企业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完成项目核准 (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宗地的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 (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 不得办理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 (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 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在扣除由

竞买（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 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八）HG 挂-2023-15 号地块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达产后亩产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亩，该用地预申请人为非规上企业，若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竞得人需在建成投产 1 年内，年产值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入库标准并纳统。

（九）上述地块挂牌前用地预申请者应与属地政府或园区签订投资协议书；地块竞得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原则上应在半年内开工建设，对于未按约定时间开竣工建设的，按照有关约定收回项目用地、重新招商。地块竞得人需按照投资协议及《惠安县招商项目全闭环管理服务实施意见》等我县相关规定、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履约。

（十）如需现场踏勘，请与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联系。

七、本公告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地块基本情况及土地使用综合条件

| 序号 | 地块编号 | 批文号 | 土地分类 (公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产业类型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投资强度 (万元/亩) | 出让年限 (年) |
|----|--------------|-----------------------|----------------|--------|------------------------|------|--------|-------------|-------------|------|----------|----------------|----------|
| | | | | | | | | 绿地率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生产设施所占比重 | | |
| 1 | HG挂-2023-15号 | 惠政土 〔2023〕167 号 | 建设用地 3.7342 公顷 | 螺阳镇金山村 | 3.7342 公顷 (56.01 亩) | 工业 | 纸制品制造业 | 10%-20 % | 2.0- 3.0 | 40% | 7% | 300 | 50 |